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18年来首修

信托业市场格局将加速重塑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方凌晨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时隔18年再启新章。

受访专家表示,《办法》精准契合了当下信托业转型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供给。其核心要义在于驱动信托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立足受托人定位,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随着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健全,信托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加速重塑。

信托制度建设驶入快车道

今年4月11日起,监管部门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行业热议。时隔5个月,这份重要文件终于揭开面纱——金融监管总局于9月12日修订发布《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推动信托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昆仑信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矫德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通过强化资本约束、规范业务操作、完善风险处置机制,提升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引导信托公司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本次修订发布的《办法》对信托行业的转型发展有重要意义。”平安信托相关人士介绍,原《办法》制定于2007年,施行至今已超18年,作为规范信托公司功能定位和经营管理的基础性规章,已难以适应信托行业新的监管形势和转型发展要求。

“相较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办法》在监管要求上更趋严格,内容规定更为细化,其核心导向是推动信托行业从过往的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聚焦主业的精细化专业经营。从行业发展趋势看,资本实力雄厚、风险管控能力突出的信托机构将逐步形成竞争优势,全行业也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财富管理能力。”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周萍对记者说。

近年来,信托行业基础制度建



《办法》通过强化资本约束、规范业务操作、完善风险处置机制,提升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引导信托公司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

设驶入快车道,行业高质量发展路线图也逐渐清晰。从2023年6月份实施的信托业务三分类规定,到今年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一“顶层设计”,时间跨度约1年半;但从“顶层设计”到本次《办法》修订发布,仅间隔8个月。此外,近期不动产和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工作也在加速推进。

华鑫信托首席经济学家袁田表示:“由此可见,‘1+N’信托制度引领效果显著。持续完善的信托制度能够产生有效的正向激励,有助于增强行业发展信心和市场共识传导。”

明确受托人定位 强调受益人合法权益最大化

“明确受托人定位,强调受益人合法权益最大化”是《办法》的重要亮点。《办法》总则中提到,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当坚持信托本源,立足受托人定位,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

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首提‘立足受托人定位’,要求信托公司专注于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类主业,摒弃以往的通道套利和类表外融资业务,这一聚焦主责主业的改革有重要现实意义。”

曾刚进一步表示,首先,这有助于信托公司回归本源,即基于委托人利益履行专业受托责任,强化风险隔离和资产安全,提升社会信任度;其次,推动信托公司业务模式从“财务杠杆型”向“受托管理型”转型,锻炼和凸显公司差异化的价值创造能力,打破同质化竞争;最后,促进信托行业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等高质量发展新赛道上实现创新和突破,增强行业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此外,《办法》明确信托公司董事会应设立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专门委员会”。袁田表示:“这是从外部约束角度,确保信托公司或股东与受益人发生利益冲突时受益人合法利益优先,体现了《办法》对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一以贯之的要求和落实。”

在矫德峰看来,《办法》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按责赔偿”的原则,清晰划分了各方责任,既保护了受益人权益,也

督促信托公司履职尽责,有利于提升行业的专业形象和公信力。同时,《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培育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的受托文化,这是对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内在指引,是提升信托服务长期公信力的深层动力。

筑牢风险防线 净化行业生态

风险管理始终是信托行业发展绕不开的命题。在受访业内人士看来,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成为行业重点,预计行业风险水平会下降,合规、专业的信托公司将更具竞争力。

曾刚介绍,目前,信托行业的风险点仍集中于投向高风险非标资产等的部分业务,部分公司也存在流动性紧张、项目逾期、合规风控体系薄弱等问题。《办法》通过提高注册资本门槛、强化资本约束、设立首席风险合规官、完善风控机制、严格信息披露和穿透监管等举措,堵塞风险管理漏洞,遏制大额违规和通道业务。

周萍也表示:“《办法》明确禁止资金池业务、通道业务、刚性兑付等行为,上述三类行为正是过往部分信托公司出现风险的主要诱因。同时,《办法》还限定固有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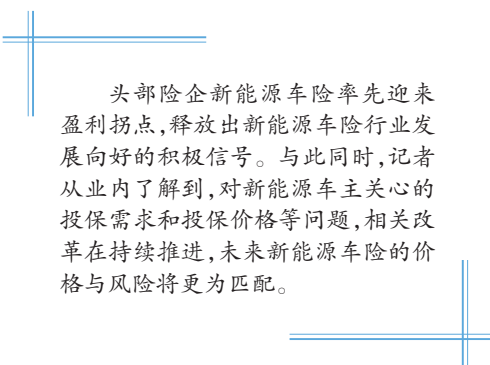
投资范围,旨在强化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隔离,防范利益输送、切断信托业务风险向自有资产的传导,杜绝资金池套利。信托行业应围绕新规要求,持续梳理内部风险管控线条,细化不同业务类型的风险管控重点。不过,风险管控体系的完善仍需一定周期。”

值得关注的是,在公司治理方面,《办法》明确强化股东行为管理。平安信托相关人士表示:“与此前相比,《办法》增加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托公司股东的监管措施,这落实了《意见》提出的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的要求。”

矫德峰分析,强制性的股东定期评估和通畅的违规报告渠道,能对股东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和威慑,使其更专注于公司长期价值而非短期利益或关联方利益,从而减少对信托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干预。

在《办法》的推动下,信托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一方面,若无法满足新规要求,资本实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信托机构可能面临退出市场的风险,行业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机构集中;另一方面,传统依赖“通道+高杠杆”模式的信托公司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专注合规与本源创新的公司将在新规红利下凸显竞争力。

新能源车险承保盈利现曙光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新能源车险“高增长、高赔付”的现象正在发生改变:业务延续高增长,但头部险企逐步走出承保亏损、实现盈利,同时行业赔付率同步改善。

业内人士认为,未来,新能源车险作为车险增量市场主力军的状态将持续。随着新能源车险存量规模持续壮大,车险定价更加市场化,新能源车主的车险价格和风险将更加匹配,新能源车险行业性承保亏损的现象将逐步改善,但实现行业性承保盈利尚需时日。

头部险企迎承保盈利

自2021年底起,我国新能源汽车拥有了专属保险。此后,新能源车险市场持续高速增长,但受新能源汽车的风险特征、维修方式等多种因素影响,新能源车险持续处于“高增长、高赔付”状态,“车主喊贵、险企喊亏”的现象较为普遍。

不过,今年上半年的数据显示,头部险企的新能源车险已经迎来了承保盈利。

例如,上半年平安产险实现承保新能源汽车575万辆,同比增长49.3%,新能源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17亿元,同比增长46.2%;同时,实现当期新能源车险业务承保盈利,成本呈持续优化趋势。

中国太保旗下的太保产险上半年新能源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05.96亿元,占车险保费比例达19.8%。中国太保副总裁俞斌在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表示:“新能源车险总体经营情况比较好,已经进入盈利空间。”

人保财险总裁于泽近日介绍说,该公司战略性发展新能源车险,占中国境内新能源车险份额的34.2%,未来将支撑公司车险份额稳定以及优质业务的选择能力。

在头部险企新能源车险迎来承保盈利拐点的同时,行业新能源车险经营也出现好转迹象。记者获得的行业数据显示,上半年,新能源商业车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1.44%,已结赔款同比增长33.32%,已结赔款增速低于保费增速8.12个百分点。这折射出新能源车险的赔付情况正在改善。

对此,科波拉汽车咨询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王浩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近年来营运企业、保险行业共同努力,针对新能源汽车驾驶人持续开展一系列安全教育及管控措施,有效降低出险率。同时,保险公司加大理赔风控及降本管理,持续降低和精细化控制车损理赔成本。

车险价格与风险将更匹配

头部险企新能源车率先迎来盈利拐点,释放出新能源车险行业发展向好的积极信号。与此同时,记者从业内了解到,对新能源车主关心的投保需求和投保价格等问题,相关改革在持续推进,未来新能源车险的价格与风险将更为匹配。

今年1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举措,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同时,安徽金融监管局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了20条具体举措,并明确落实每一条举措的责任单位。

针对部分新能源汽车投保难的问题,根据上述《指导意见》,保险行业今年建立了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推出“车险好投保”平台。上述《实施意见》提出,充分运用“车险好投保”平台,努力实现消费者“愿保尽保、凡投必保”。

同时,针对部分车主反映新能源车车险较贵的问题,上述两项意见均提到,研究在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内优化新能源车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及规则,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

某财产险公司车险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未来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将进一步扩大,分阶段逐步过渡到与普通燃油车一致,以使新能源车的价格与风险更为匹配。届时,低风险车主将享受更便宜的车险价格。

不过,该负责人也表示,尽管新能源汽车的风险状况有所改善,但整体来看,当前新能源汽车的出险率仍高于燃油车,意味着其纯风险保费可能更高,不少车主可能仍然有新能源车险比较贵的“体感”。未来,随着新能源车险管理的精细化、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技术升级等,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有望逐步降低,保费也有望缓慢下行。

整体来看,受访人士认为,新能源车险经营已经出现向好趋势,但短期内价格相对较贵、保险公司经营综合成本率较高的现状还将持续,未来还需要根据上述《指导意见》,从降低新能源汽车维修使用成本、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提升新能源车险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细化,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

部分民营银行大额存单利率超2%很抢手

■本报记者 彭妍

近期,多家银行密集发布大额存单发行公告。在国有大行及股份制银行的大额存单利率普遍迈入“1”字头的背景下,多家民营银行推出的大额存单凭借超2%的利率凸显吸引力。不过,这类产品普遍存在额度有限,很快售罄的情况。

受访业内人士表示,民营银行推出具有利率优势的大额存单是为获客引流,仅为阶段性、小规模获客手段,长期难以持续。投资者选择时须关注产品期限、退出机制等,结合自身需求合理配置资金。

大额存单利率分化显著

从头部银行情况来看,无论是

国有大行还是股份制银行,近期在售大额存单的年利率普遍处于1%至1.8%区间。例如,9月13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在官方微信号发布“‘薪’之所向,富足永享”的大额存单产品广告,其中提到,该款大额存单1年期利率1.4%、3年期利率1.65%,20万元起售,销售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部分民营银行大额存单利率维持在2%以上。尽管这类产品利率高于传统银行的大额存单,但普遍面临额度紧缺的情况,往往一经发售就较快售罄。

例如,苏商银行官网显示,近期,该行推出2年期、3年期两款大额存单产品,两款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均为20万元,年利率分别达2.1%、2.3%。

此外,上海华瑞银行手机银行App显示,该行的18个月期和2年期大额存单,年利率分别为2.3%、2.35%,认购起点同样为20万元,且支持产品转让。不过记者注意到,两款产品的介绍页面均注明“仅限上海地区购买”,其中18个月期的大额存单已显示“售罄”。

对此,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民营银行推出收益率较高的大额存单,本质是市场化竞争策略与精细化运营管理协同作用的结果。作为新兴金融力量,民营银行在品牌认知度、客户基础积累上与传统银行存在差距,通过提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率,能够精准触达对收益敏感的储户群体,找到与自身业务匹配

的客户。

利率优势或逐步收窄

民营银行大额存单利率高于传统银行,且承受着净息差收窄的压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净息差为1.42%,较一季度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其中民营银行的净息差降幅最大,高于其他类型银行。

薛洪言表示,从利率优势的可持续性来看,民营银行依托数字化运营模式,能有效降低传统网点运营成本,这些成本优势可转化为更高的存款利率回馈储户,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但当前银行业整体净息差持续承压,长期来看民营银行的利率优势可能逐步收窄。民营银行需通过产

品创新、嵌入增值服务等方式,在合规框架内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表示,民营银行推出具有利率优势的大额存单,核心目的是获客引流,进一步提升零售端市场竞争力。但这仅是阶段性、小规模获客手段,长期、大规模推行并不具备可持续性。

针对投资者选择此类产品,薛洪言建议需构建更立体的决策维度:其一,流动性管理方面,除关注产品期限与起存金额外,还需明确排队周期内的资金计息规则,以及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风险;转让市场的折价可能性;其二,交易过程中,需警惕捆绑销售行为,避免因附加产品影响资金灵活性;其三,结合自身流动性需求与投资组合规划,理性配置资金,实现收益与安全的平衡。

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其中提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今年以来,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场景的应用。

比如,9月份,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指导下,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联动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服务重庆某科技有限公司

向境外公司发起数字人民币跨境汇出交易,成功为该公司办理向境外公司的数字人民币跨境汇款。这标志着重庆首笔中新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结算业务正式落地。3月份,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下,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落地深圳市首笔跨境资金池资本项下多双边央行货币桥跨境结算业务,为某大型跨国集团办理6.37亿元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另外,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的指导下,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某进出口公司成功办理多双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字人民币

跨境结算具有高效、安全和低成本等优势,不仅能有效提升企业跨境结算效率,降低支付成本,还有助于拓宽跨境资金清算渠道,对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积极意义。银行作为直接参与者,负责将央行数字货币技术转化为实际跨境支付场景,并通过优化流程降低企业操作门槛,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场景跨境支付的实际落地,验证技术可行性,助力数字人民币国际化。

记者注意到,年内支持政策频出,推动数字人民币在跨境领域的发展。

5月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广东

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提出,推动跨境支付服务便利化。支持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合作依法合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稳步推动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多双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建设。

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在沪数字人民币运营试点银行积极参与多双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探索创新特色场景。

支持外汇交易中心为多双边央行数字货币桥提供外汇流动性管理及

兑换服务。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及参与多双边央行数字货币建设,对金融机构而言是战略机遇,有助于提高国际竞争力。金融机构应主动加强顶层设计,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跨境数字金融业务的机制建设,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领域的应用。

田利辉认为,金融机构布局数字货币人民币跨境支付是“技术筑基、制度破壁、场景赋能”三位一体的战略突围。未来数字人民币跨境生态将从试点迈向常态化,为全球贸易数字化提供中国标准。